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行政院第二六五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一、為落實執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總統發布之緊急命令（以下簡稱緊急命令），特訂定本執行要點。

二、緊急命令第一點所定應縮減暫可緩支及調節收支移緩救急之經費項目如下：

- （一）震災發生後已毋須執行者。
- （二）原列計畫本年度可減量辦理且不延至以後年度者。
- （三）原列計畫延長執行年限至以後年度者。
- （四）截至八十八年九月底，經常門已分配尚未支用餘款。
- （五）各項計畫發包剩餘款。
- （六）非核准有案之會費、捐助與分擔。
- （七）非當前迫切需要之設計、研究、訓練、考察、會議及內容貧乏之刊物。
- （八）原預算未列之出國案件及委辦計畫者。
- （九）其它可資撙節者。

三、緊急命令第一點所定救災、重建計畫統籌支用項目如下：

- （一）災區緊急救援及搶修。
- （二）公共工程之復建。
- （三）公共建築之復建。
- （四）受災戶之慰助、補貼及減免。
- （五）增進災區民眾身心之調適。

前項支用項目之經費執行規定另定之。

四、各级政府机关为安置受灾户需要，依紧急命令第三点及第四点之规定，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筑物或其它工作物者，得于管理机关同意后，先行使用，俟后再办理借用手续。

各级政府机关出借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筑物或其它工作物者，应订定借用契约，明定借用目的、期间、期届满时应无条件返还等内容，并载明应径受强制执行之意旨，向法院办理公证。

五、为执行紧急命令第四点之规定，地政业务简化程序如下：

- （一）災區建築物毀損經拆除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列冊敘明原因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建物滅失登記。
- （二）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滅失時，依土地法施行法補造之公告期間縮短為七日。
- （三）災區土地發生隆起扭曲地裂而變形，與地籍圖界線不符者，應俟都市計畫相關機關辦理整體開發後配合辦理地籍整理，或俟災區相關控制點及圖根點補建完成後據以辦理界址調整。

前項简化程序作业规定，由内政部定之。

六、为执行紧急命令第四点之规定，营建业务简化程序如下：

- （一）区域计划检讨、土地使用分区与使用地变更及容许使用项目之调整等作业，不受区域计划法有关规定限制。
- （二）都市计划之拟订、变更、禁建之程序，不受都市计划法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等规定限制。



(三) 都市更新地区之划定、更新计划、更新事业概要、更新事业计划及权利变换计划之拟定、变更及实施，其有关审议、核定及公告、通知、开展览之日期，不受都市更新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及第三十六条等规定限制。

(四) 重建之建筑行为，不受建筑法第二十五条有关建筑物非经申请许可，并取得执照，不得建造、使用或拆除等规定限制。

前项简化程序作业规定，由内政部定之。

七、为执行紧急命令第四点及第五点之规定，进行灾区重建及公共工程之抢修、重建工作，经济业务简化程序如下：

(一) 灾区受损之天然气输储整压设备，得依原核准路线或位置施工修护，其因桥梁或道路严重损毁，短期无法依原核准路线施工，得架设临时管线，不受公路法第三十条、都市计划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区域计划法第十五条、市区道路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及第三十二条规定之限制。

(二) 灾区受损之变电所、电厂、营业处所、储油槽及加油站之建筑物及其营业设备，依原有建造执照施工，不受建筑法第二十五条、第七十条及第七十二条等规定之限制。

(三) 灾区受损输电线路之重建及南北第三路三四五仟伏输电线路之兴建，其塔基用地及输电线路架设工程，得依既有或规划路线先行使用土地及进行架设工程，如因塔基流失或短期无法复建完成，得移位重建或架设临时线路，不受都市计划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区域计划法第十五条、国有财产法第五十条、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条、森林法第九条及电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等规定之限制。

(四) 堰塞湖得由主管机关依实际需要先行处理，不受环境影响评估法第五条、区域计划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区域计划法施行细则第十二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规则第十二条及森林法第九条等规定之限制。

(五) 为紧急取水凿井、紧急疏浚河道及复建需要提供行水区之河川公地予各灾区暂时堆置废弃土、物及为维持交通畅通，施設跨河便桥或便道，或改建、修复或拆除既有跨、穿越水道或水利设施底部建造物，不受水利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二条之一及台湾省河川管理规则第三十一条之限制。

八、政府为安置受灾户，兴建临时住宅并进行灾区重建与中央各部会及所属机关为执行灾区交通及公共工程之抢修及重建工作，依紧急命令第四点及第五点之规定，不受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之限制。但应于抢修或重建后一定期间内，补办水土保持之处理与维护。

九、中央政府为执行灾区交通、公共工程之抢修及重建工作需使用林业用地时，得依紧急命令第五点之规定先行使用，同时通知林业主管机关，不受森林法第六条、第九条至第十一条及第十五条之限制。

十、依紧急命令第四点及第五点所为下列开发行为，免实施环境影响评估：

(一) 安置受灾户之临时住宅及灾区小区、住宅之兴建者。

(二) 前款以外之灾害复旧紧急性工程者。但其位于断层带一定范围内者，应提出因应对策径送主管机关审查。

(三) 第一款以外之灾害新建紧急性工程者。但其位于国家公园、野生动物保护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环境或断层带一定范围内者，应提出因应对策径送主管机关审查。



前项第三款之灾害新建紧急性工程，应报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及主管机关备查。

第一项所称开发行为，指依「开发行为应实施环境影响评估细目及范围认定标准」之规定，应实施环境影响评估者。

十一、为执行紧急命令第七点第一项有关向民间征用之规定，依下列征用程序及补偿标准办理：

(一) 征用程序：

1. 各县（市）政府应建立完善有关救灾器具及车、船、航空器等装备及空地、空屋之数据，以随时因应征用事宜。
2. 征用民间救灾器具、车、船、或航空器等装备，或征用空地或空屋，应由中央政府为之；亦得由各县（市）政府提出需求后，并由中央政府统筹办理，提供当地县（市）政府使用。
3. 征用空地、空屋，应于征用土地现场公告其范围及期限，于公告后以书面通知土地、房屋所有权人。

(二) 补偿标准：受征用之救灾器具、车、船或航空器等装备，或空地、空屋之所有人，得请求下列补偿：

1. 征用之车、船或航空器均以政府核定之交通运输费率标准补偿；无交通运输费率标准者，参照当地时价标准补偿。
2. 征用之救灾器具，参照当地租金标准按月补偿之，不足一月者，按日计算之。
3. 征用之救灾器具、车、船或航空器等装备于运用期间遭受毁损，应予修复；其无法修复时，应按时价并参酌已使用时间折旧后，给付毁损补偿金；致装备耗损者，应按时价补偿。
4. 征用之空地、空屋，应予补偿。其补偿标准，土地按年依公告土地现值百分之十计算，空屋按年依征收补偿费百分之十计算。补偿费按实际使用月数计算之；不足一月者，按日计算之；征用之土地上有农作改良物，且有清除之必要者，应参照农作改良物征收补偿标准补偿之。

十二、为执行紧急命令第七点第一项有关征用水权之规定，得由水权主管机关征用农业用水及水力发电用水水权，供公共给水使用，其征用程序及补偿标准如下：

(一) 征用程序：主管机关为迅速执行救灾、安置及重建工作，得径为公告征用水权。

(二) 补偿标准：受征用之水权人得请求补偿，其补偿标准由水权主管机关依下列原则核定：

1. 对农田水利会之补偿：以被征用灌溉用水渠道与建造物维护管理费、水库营运调配分摊费、替代水源取得成本及处理轮灌、停灌所增加之管理费用等，核实计算。
2. 对农田水利会会员之补偿：以农田水利会公告停灌之面积为限，比照「水旱田利用调整计划」之补贴标准计算。但已纳入「水旱田利用调整计划」支领补贴者，不得重复领取。
3. 对水力发电之补偿：以其净发电之损失为限。

十三、政府得依紧急命令第九点之规定，指定灾区之特定区域实施管制及强制撤离居民；必要时，应预先通知或公告周知，并提供撤离所需交通工具。

十四、受灾户役男得依规定向户籍所在地之乡（镇、市、区）公所申请征服国民兵役，其作业规定由内政部定之。